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的修订：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 | | |
|-------|--|--|
| 第四十条 |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单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的其他关联交易；【注：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接受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第七十六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单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审议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p> |

| | | |
|---------|---|---|
| |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p>公司董事会有权：</p> <p>(一) 审批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不足 50%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二) 审批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三)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五)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六)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批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 <p>公司董事会有权：</p> <p>(一)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二) 审批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三)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四)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五) 有权审批公司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债权融资、授信事项；</p> <p>(六) 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九)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九) 审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 | |
|--------|---|---|
| 第二百零三条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含本数。 |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条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含 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p> |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且单项金</p> |

| | | |
|-------|---|--|
| | 的其他事项。 | 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四条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含 5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五十六条 |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解释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 |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十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

| | |
|---|--|
| <p>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十八)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七)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十八)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
| <p>第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有权：</p> <p>(一) 审批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含 20%)，不足 50% 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对于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2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二) 审批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三)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四)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含 50%) 的购买、销</p> | <p>公司董事会有权：</p> <p>(一)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不受该比例限制)、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二) 审批单项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5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三) 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每一个会计年度由董事会审批的上述项目累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p> <p>(四) 审批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购买、销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五) 有权审批公司的除发行债券外的债权融资、授信事项；</p> |

| | |
|---|--|
| <p>售飞机等日常经营事项；</p> <p>(五) 有权审批公司的融资、授信事项；</p> <p>(六) 审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批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六) 审批《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列明情形以外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五条 | <p>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金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不含 50%) 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债权融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股权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p> | <p>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投资金额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非经股东大会另行授权，投资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债权融资由董事会负责审批，股权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p>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 条文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十二条 | <p>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 <p>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第十三条 | <p>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由股东大会审议。</p> | <p>除第十二条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5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